天津市宝坻区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本次抽查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1.1对于直条型式的钢筋，抽样方法如下：

1.1.1将所有牌号进行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牌号；

1.1.2将确定的牌号产品按所有的规格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规格；

1.1.3将确定的某规格产品按堆放的垛数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垛；

1.1.4将该垛的表层产品按捆数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捆产品；

1.1.5若该捆同批号产品不满足抽样基数，则重复以上1.1.1～1.1.4条进行抽样，直到某一捆同批号产品满足抽样基数为止；

1.1.6在该捆中随机抽取5根长度为2400mm的热轧光圆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1.2对于盘卷型式的钢筋，抽样方法如下：

1.2.1将所有牌号进行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牌号；

1.2.2将确定的牌号产品按所有的规格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规格；

1.2.3将确定的某规格产品按堆放的垛数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一垛；

1.2.4将该垛的表层产品按盘数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产生方法抽取其中的某某5盘同一批号的产品；

1.2.5若该层中同批号产品不满足抽样基数，则重复以上（一）～（四）条进行抽样，直到某盘同批号产品满足抽样基数为止；

1.2.6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直条热轧光源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捆，盘卷热轧光圆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盘。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屈服强度 | GB/T 228.1-2021  GB/T 28900-202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2 | 工艺性能 | 冷弯 | GB/T 232-2010  GB/T 28900-2022 |
| 3 | 化学成分 | C | GB/T 4336-2016  GB/T 28900-2022 |
| Si |
| Mn |
| P |
| S |
| 4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1-2017 |
| 5 | 尺寸 | 直径允许偏差 | GB/T 1499.1-2017 |
| 不圆度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28900-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的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方法（常规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于2024年5月发布。